



抗洪战“疫”战力不减，政法铁军如何炼成

- 抗洪和抗疫叠加在一起，是很多政法干警从未遇到过的错综复杂的局面。但他们没有丝毫的犹豫和退缩，始终挺在一线，保持顽强的战斗力
- 从上专题党课、举办党史教育专题讲座，到赴红色圣地追寻革命先辈事迹、接受红色精神洗礼，从警示教育到英模教育，在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悟思想“充电蓄能”，汲取昂然前进的力量
- 在灾害、风险面前，警察往往是冲在最前面的救援者，要以硬汉面目示人，可他们也是血肉之躯，各种感官会受到灾难信息的冲击，容易诱发诸如失眠、情绪不稳、厌食暴躁等心理问题
- 要改变“重任务部署完成、轻民警情绪管理”的传统思维和模式，善用温暖、简便、轻松、务实有效的一揽子关爱手段，积极采取科学温情的保障措施，树立“关爱警心解警之忧”就是提升战斗力的治警理念，合理选警、科学部署、实时调整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就在不久前，皇甫深斌一连3天几乎没有睡觉。

需要做的事情实在太多了——现年48岁的皇甫深斌，是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绿东村派出所副所长，抗洪和抗疫叠加在一起，是他从警11年来从未遇到过的错综复杂的局面。

没有丝毫的犹豫和退缩，他和同事们始终挺在一线，在抗洪第一线，带队救人、搬运物资；在防疫第一线，带队管控、人员筛查，连续半个月没有好好休息。

据公安部信息，7月20日至8月18日，全国公安机关共投入警力逾250万人次参与抗洪、防汛。在去年年初疫情暴发后的一段时间里，很多地方的政法机关，特别是公安机关更是全员上阵，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巨大贡献。

是什么，让皇甫深斌和同事们面对种种困难和压力，始终冲锋在前？是什么，让包括皇甫深斌在内的广大政法干警防控各类风险隐患，始终保持顽强的战斗力？

连日来，《法治日报》记者深入采访感受到，这源自于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带来的向心力。政法机关长期坚持“党建+队建”展现的凝聚力，深化职业保障、科技运用带来的支撑力，以及警民鱼水情深呈现出的感染力、推动力。

这些活跃在抗疫一线的政法身影，成为一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让人难以忘怀的记忆，共同谱写了一曲新时代政法赞歌。

学习教育和教育整顿相结合 激发精神斗志汲取前进力量

8月12日，湖南省德山监狱监狱长李剑像往常一样起了个大早，守在监管区门口，看着厚重的AB门在细雨中缓缓打开，目送一支队伍消失在监管区门口，另一支队伍缓缓从里头出来。

距离上一轮封闭执勤开始已经过去了21天。其间，他们的封闭执勤经历了两次延长，一整个三伏天都已悄无声息地结束了。

7月20日，江苏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出现疫情。随后，全国暴发多点散发疫情，我国面临2021年以来最为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湖南也不例外。

“这是一场与病毒‘短兵相接’的遭遇战，意味着未进入监管区封闭执勤的每一个人暂时都是‘不合格’的。在他们完成14天集中隔离并核酸检测阴性之前，封闭执勤人员将暂时没有任何可供轮换的援兵。”德山监狱办公室副主任张瑞说。

这种执勤模式在德山监狱被称为“14+14+14”模式，即所有警力被整合为3个轮次，14天集中隔离备勤、14天封闭执勤、14天居家隔离，如此循环。若所在地升为中高风险地区，则相应升级为“21+21+21”模式。

“我们早就做好准备，从一开始封闭执勤那一刻就知道，一旦出现疫情，我们必须是‘最干净的人’。”五监区副监区长罗鹏说。

看到干警们高昂的精神状态和顽强的战斗力，李剑明白，这是“骆驼精神”在队伍里扎了根。他相信，这是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带来的显著效果。

从上专题党课、举办党史教育专题讲座，到赴红色圣地追寻革命先辈事迹、接受红色精神洗礼，从警示教育到英模教育，李剑和干警们一起，在学习教育和教育整顿中，悟思想

“充电蓄能”，汲取昂然前进的力量。

特别是5月21日去任弼时纪念馆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现场教学，让李剑印象深刻：大家观看了纪录片《人民的骆驼》，被“能坚持一百步，就不该走九十九步”的精神所深深感染，深刻领悟了任弼时同志坚定信仰、勤政务实、克己奉公的“骆驼精神”实质内涵，激发了干警们的精神斗志。

党史如灯，引领前行之路。在离常德两百多公里的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强大感召力，激励着党员先锋志愿服务队冲在了抗疫最前沿。

8月10日下午，马柏华突然晕倒在执勤的街头。在被送去医院的路上，这位有着27年党龄的老党员，口中还在迷迷糊糊地提醒同伴不用管自己，要坚守岗位。

此轮疫情出现后，马柏华和长沙中院法官黄时丰、政治部的袁江一起下沉到雨花区赤岗社区开展防疫工作。

8月的长沙骄阳似火，他们顶着烈日，每天连续工作十几个小时，在包干片区内重点检查各门店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并走街串巷张贴防疫宣传海报，热得衣服都能拧出水来，但再难再累，他们从未打过退堂鼓。

“这是一个共产党员的初心。”长沙中院宣教处孙霜深有感触地说。

战场在哪儿党旗飘扬在哪儿 党建引领有效筑牢疫情防线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一名移民管理警察，在边境一线抗击疫情，是关键时刻对我们的考验，我们一定完成这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在云南芒市谢里执勤点，户拉边境派出所教导员李胜军带领民辅警在党旗旗下庄严宣誓。当前，严防境外疫情输入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芒市地处“外防输入”的前沿阵地，驻守在这里的云南德宏边境管理支队芒市边境管理大队把疫情防控输入作为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

“我们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打造‘党旗飘扬、战旗高举、警徽闪亮’的党建格局，坚决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严密防线。”芒市边境管理大队民警田洪涛说。

战场在哪儿，党旗就飘扬在哪儿。芒市边境管理大队以党建为引领，在基层一线5个党支部组建党员先锋队、防控服务队、青年突击队等，每个执勤点、每辆巡逻车上都高高飘扬着党旗，激励每名民辅警守一线、冲锋在前。

7月28日，该大队中山边境派出所所长王松在辖区抓获两名偷渡人员。谈及与可能携带新冠病毒的偷渡人员面对是否有过担心时，他回答道：“疫情就是警情，关键时刻，我们胸前的党徽、头顶的警徽，容不得我们有片刻迟疑，更不允许我们后退半步。”

在抗疫过程中，保山边境管理支队营造了带头争先的抗疫氛围。全体党员撰写“请战书”“决心书”，形成强烈的示范带动效应。同时，开展“移民管理警察职业精神”巡回宣讲和文艺巡演活动，推出宣传片《滇西雄关》、原创MV《赓续荣光》《捍卫》，鼓舞队伍提振士气斗志，增强必胜信心。

强化典型引领，引领抗疫工作稳步推进，也是保山边境管理支队攻坚克难时的一种“积极警务”措施。他们开展了“防疫先锋”“枫桥式边境派出所”等一批典型创建和推介活动，举办“五桥故事会”“身边的榜样”先进事迹分享会，宣扬典型先进事迹，弘扬正气，鼓舞士气。

在芒市，边境管理大队深入防疫一线开展“战地授奖、送奖到一线”活动，把大队及上级党委关怀和温暖送到一线前沿阵地。在邦达执勤点，大队领导现场宣读了表彰通报，并为受表彰的民辅警现场发放荣誉证书。

受表彰民警杨济源表示：“荣誉是对过往的肯定，更是对将来的激励。我会一如既往地勇于担当、冲锋在前。”

湖南省德山监狱涌现出了26年如一日，默默坚守在监区一线的监区长刘胜军等一批先进典型。从去年疫情暴发至当年8月底，他累计参与封闭执勤107天，备勤52天，去年4月更是全年参与执勤。

正是在这些典型人物所带来的巨大正能量的影响下，全体干警经受了一场思想洗礼，战斗力愈发高涨。

冲在前的硬汉也是血肉之躯 英雄背后需要更多关心温暖

高强度工作的同时，派出所楼上那个小健身房成为皇甫深斌常去的地方。小健身房是近年来公安机关推出的暖警、惠警“五小工程”（小食堂、小洗衣房、小浴室、小阅览室、小健身房）之一，在这次抗洪、抗疫过程中，对皇甫深斌他们这些冲在一线的干警来说，在健身房里短暂的压力释放，真的派上了大用场。

疫情防控常态化，加上暴雨等一些突发灾情的出现，让冲在一线的政法干警们“压力山大”，心理健康问题需进一步重视。公安部心理专家陈利对记者说，和平时代，警察是承受心理压力最大的职业之一。在灾害、风险面前，警察往往是冲在最前面的救援者，要以硬汉面目示人，可他们也是血肉之躯，各种感官会受到灾难信息的冲击，比如目睹血腥场面，容易诱发诸如失眠、情绪不稳、厌食暴躁等心理问题。

“如果让他们藏起来独自舔舐伤口，不能自我修复心理创伤，日积月累就可能诱发心理疾病。”陈利说。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为此，他们为民辅警开通了心理健康服务热线，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基层行”和心理健康讲座，精准摸清和掌握基层民警思想动态、家庭困难和现实需求，做深做实思想政治教育和文艺巡演活动，推出宣传片《滇西雄关》、原创MV《赓续荣光》《捍卫》，鼓舞队伍提振士气斗志，增强必胜信心。

新密市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为了防民辅警出现负面情绪，也推出了一系列机制：每年两次警营开放日，邀请家属入住，了解民警的具体工作，增进理解；对有困难的民警家庭，由单位协调解决后顾之忧，建立心理辅导室，配备心理辅导员；每月评选警营之星……

所长王晓龙还给自己加了一项任务：每月和三分之一的民辅警聊聊天、谈谈话，进行心理疏导。

在魏永志看来，政法干警尤其是公安干警工作量大、心理压力大，与当下警力不足有一定关系。建议建立现代警务体系，借助科技力量弥补警力不足，通过科技赋能提高警务工作效能，推动警务机制变革，将警务实战推向高效、精准、快捷、优化。

“政法干警的职业属性决定了他们的工作环境主要有两种：组织营造温暖的、有强烈归属感的氛围，让在外拼搏的英雄觉得组织是坚强后盾；家人一句‘放心去吧，家里有我，我永远等着你’，抵得上千言万语。”心理咨询师俞彦说。

采访结束前，一位公安民警告诉记者，他和爱人都是民警，“我在城西边，她在城东边，相隔十几公里，我们已经两个多月没见面了……”他说，对于双警家庭，相关政策提到原则上不安排双方同时值班，希望这一政策今后能够得到更有效的落实，“但在当下这么紧张的防疫防洪形势下，我们夫妻愿意继续战斗在一线”。

制图/高岳

改变传统警务管理思维模式 典型培树带动争先提振士气

“这些年我们坚持‘党建+队建’，让大家保持了充足的战斗力，加上老百姓对我们付出的认可，让大家有了强大动力。”王晓龙说。如今在新密市防疫一线，城关派出所每个党员的手腕上都戴着一块红袖，上面写着“我是党员”。一位执勤的民警说：“从穿上警服的那一刻起，我们就肩负重任，要为群众办实事、护平安。”

疫情的警报拉响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迅速成立6支党员先锋队突击队，3名区管干部、1名科长、1名副所长、1名工作人员接管隔离宾馆；6人抽调至区疫情指挥部；2人支援禄口封控区，326人次下沉东山镇街道东山社区青云巷值守……

全员、高效、奉献，这种有力的抗疫格局，得益于江宁区司法局近年来牢牢抓住党建带队建这一“牛鼻子”工程，打造了一支过硬的司法行政队伍，在危难时刻顶得上。

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 有效提升打击精准度

考虑到食品、药品等特殊领域专业性、技术性强，重大违法行为常常更隐蔽和不易察觉，《暂行办法》特别设置了“内部举报人奖励条款”，即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增加内部举报人奖励条款，适当提高奖励标准，有利于获取关键案件线索，提升打击精准度。

2019年9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其中就要求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

为此，《暂行办法》就如何保护举报人进行了细致规定，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并规定泄露信息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以及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都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暂行办法》还对“举报人”的定义、权责进行了明晰，明确有权利申请举报奖励的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并列排除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侵权行为中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实施违法行为人（内部举报人除外），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等不属于应予奖励的举报人。同时，严肃规定了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诬告陷害等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提高举报奖励标准 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暂行办法》规定，举报奖励分为9个奖励等级。一级举报等级指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的。二级举报等级指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三级举报等级指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奖励标准是举报奖励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暂行办法》在现行规定上提高了奖励标准和奖励上限，明确3个等级举报奖励的具体金额分别为罚没款的5%、3%和1%，最低奖励金额分别为5000元、3000元和1000元，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单笔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以“罚没款”为基数计算奖励金额，是《暂行办法》的亮点之一。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案例深入分析，以“罚没款”为基数计算奖励金额，更有效、更科学、更便于执行。最终在调研及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暂行办法》明确以“罚没款”为基数计算奖励金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分析认为，将举报奖励参照依据统一明确为按照最终的罚没款来认定，可在实际当中消除举报人因为所获奖励依据不明确而与执法机关产生纠纷的风险。这样既可以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执行举报奖励时有明确的执法标准，也可以保护举报人的积极性。

奖励程序是保证举报奖励制度有效实施的必要条件。为此，《暂行办法》还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举报奖励程序，确保奖励发放过程制度化、规范化，真正发挥举报奖励制度正向激励作用。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对外公布了《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重点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四个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亮剑”。

《暂行办法》规定，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即举报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奖励金额最高可达100万元。《暂行办法》将于今年12月1日正式施行。

现行的《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已经实施了20年，此次《暂行办法》的出台，是市场监管总局成立后首次对举报奖励机制进行修改，旨在更好地服务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提升监管执法和消费维权效能，保证法律法规实施的严肃性。

大力提升监管效能 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暂行办法》将加强民生领域重大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提到了首位，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难度大、风险高的重点领域，重点领域，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实行严格监管。

同时，为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暂行办法》将奖励范围锁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即仅对“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予以奖励。《暂行办法》将“重大违法行为”限定为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其中，对易产生争议的“较大数额罚没款”额度如何界定，《暂行办法》明确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据了解，目前我国共有1.4亿市场主体，仅靠监管部门“管”和“罚”还远远不够。早在2019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就已经启动举报奖励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引起业内广泛关注。业界普遍认为，《暂行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构建社会共同参与、市场主体自律、市场监管执法相互协调配合的多元共治格局，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 有效提升打击精准度

考虑到食品、药品等特殊领域专业性、技术性强，重大违法行为常常更隐蔽和不易察觉，《暂行办法》特别设置了“内部举报人奖励条款”，即违法主体内部人员举报的，在征得本级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前款规定的奖励标准。增加内部举报人奖励条款，适当提高奖励标准，有利于获取关键案件线索，提升打击精准度。

2019年9月，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其中就要求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

为此，《暂行办法》就如何保护举报人进行了细致规定，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并规定泄露信息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以及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都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暂行办法》还对“举报人”的定义、权责进行了明晰，明确有权利申请举报奖励的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并列排除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侵权行为中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实施违法行为人（内部举报人除外），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等不属于应予奖励的举报人。同时，严肃规定了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诬告陷害等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提高举报奖励标准 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暂行办法》规定，举报奖励分为9个奖励等级。一级举报等级指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的。二级举报等级指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三级举报等级指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奖励标准是举报奖励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暂行办法》在现行规定上提高了奖励标准和奖励上限，明确3个等级举报奖励的具体金额分别为罚没款的5%、3%和1%，最低奖励金额分别为5000元、3000元和1000元，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单笔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以“罚没款”为基数计算奖励金额，是《暂行办法》的亮点之一。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案例深入分析，以“罚没款”为基数计算奖励金额，更有效、更科学、更便于执行。最终在调研及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暂行办法》明确以“罚没款”为基数计算奖励金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分析认为，将举报奖励参照依据统一明确为按照最终的罚没款来认定，可在实际当中消除举报人因为所获奖励依据不明确而与执法机关产生纠纷的风险。这样既可以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执行举报奖励时有明确的执法标准，也可以保护举报人的积极性。

奖励程序是保证举报奖励制度有效实施的必要条件。为此，《暂行办法》还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举报奖励程序，确保奖励发放过程制度化、规范化，真正发挥举报奖励制度正向激励作用。

